**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项目编号：**TCCG-2025-Z088

采购单位：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3575830282

采购代理单位：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加轲 谷婷婷

联系电话：15157655122 15968606386

日 期：二O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76605324)** [3](#_Toc1766053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76605325)** [8](#_Toc17660532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76605326)** [28](#_Toc1766053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_Toc176605327)** [28](#_Toc1766053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76605328)** [44](#_Toc1766053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76605329)** [49](#_Toc1766053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 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CG-2025-Z088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62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 | 1批 | 59.62万元 | 包含整套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和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的招标内容及需求 | 国产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即：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同时该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采购文件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5-8- ，9:00:00

2、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2025-8- ，9: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8- ，9:00:00

2、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772022916@qq.com，接收人：谷婷婷，电话：1596860638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请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四）或授权委托书[（附件五）](#授权委托)发送至指定邮箱772022916@qq.com，并保证其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依法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相关规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济公大道3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褚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830282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896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春晓路200号二楼

传真：0576-8389833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加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655122

质疑联系人：谷婷婷

质疑联系方式：159686063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天台县财政局

地址：天台县飞鹤路189号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53856

**八、本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ztb.zjtt.gov.cn

**九、融资需求：**

1、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或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3.8%起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5%起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4.5%起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葛宇凡 | 182520026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2、除了以上银行外，供应商也可以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银行进行融资。

**注：本采购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２４小时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
| 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付款方法 | 详见第四章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地址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  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四份和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15 | 投标文件签章 | 电子签章。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材料，可通过线下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线上直接文字输入姓名视为无效。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772022916@qq.com，接收人：谷婷婷，电话：1596860638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向各投标供应商远程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按下面b款规定办法进行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在原规定解密时间30分钟结束后15分钟内发送文本信息“确定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及密码（如有）至指定接收邮箱772022916@qq.com，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请投标供应商期间保证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逾期或未按要求发送的视为默认放弃。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7 | 投标样品 | 无 |
| 18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开标地址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评标结果公告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tb.zjtt.gov.cn |
| 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中应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
| 2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24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 | 转包：不接受  分包：不接受 |
| 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6 | 中标候选人名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8 | 签订合同 |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9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  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
| 3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1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2 | 解释权 | 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一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6“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2.7**“▲”条款系指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

3.1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壹万元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行天台县支行

银行账号：1207061109201001718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4.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合法享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4.4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4.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8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9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4.10.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4.10.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10.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牵头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牵头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10.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10.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0.6投标文件须由牵头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4.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4.11.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11.2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二节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第三节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格式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随意增删更改，如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按无效标处理。

7.3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7.4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8.2 资格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8.2.1《资格文件》封面（附件一，如有）；

8.2.2 投标声明函（附件二）；

8.2.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8.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五）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五）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3 商务技术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8.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附件三，如有）；

8.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四）；

8.3.3 授权委托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8.3.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8.3.5货物清单（附件七)；

8.3.6企业实力（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7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附件八，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8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9合同业绩（附件九，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0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8.3.11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2售后服务承诺（附件十，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3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如有）；

8.3.14节能环保（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8.4 报价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8.4.1 《报价文件》封面（附件十一，如有）；

8.4.2 投标函（附件十二）；

8.4.3 报价表（附件十三)；

8.4.4 报价明细表（附件十四)；

8.4.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9.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货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及分批次供货产生的运费）、保险、安装、装卸、损耗、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9.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3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1.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2.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2.2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772022916@qq.com，接收人：谷婷婷，电话：15968606386](mailto:1207446769@qq.com，接收人：陈加轲，电话：15157655122)）；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四节 开 标**

**13．开标邀请**

13.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13.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3.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4.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4.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六，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解密结束后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772022916@qq.com](mailto:772022916@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14.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14.9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4.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4.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4.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4.9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评 标**

**15.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1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7.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评标原则**

18.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18.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9.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0.评标程序**

20.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0.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0.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0.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0.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0.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0.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0.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0.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0.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2.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2.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3.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3.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3.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4.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4.1 未按规定标记、签署、盖章的；

24.2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4.3 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采购文件中带“**▲**”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24.4 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货物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4.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虚假的；

24.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8 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4.9 未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

24.10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24.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电子答复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电子答复不合理的；

24.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4.1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填写有误的且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4.1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4.16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4.1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24.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4.19供应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4.20出现本文件18.4条情形的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

24.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4.2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4.2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4.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4.26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2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无效的。

**25.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突发情况处理**

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节 定 标**

**27.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7.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tb.zjtt.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质疑和投诉**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2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天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30.履约保证金**

无。

**31.签订合同及公告**

31.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31.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3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5-Z088

甲方：（采购单位）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数量（单位）：

1.3 配置清单：见附页1（共 页）

1.4 型号规格：

1.5 技术参数：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货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及分批次供货产生的运费）、保险、安装、装卸、损耗、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各项全部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3 付款方法：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以上三个阶段的款项支付时间均为具备付款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该付款方式可适当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货物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位置

**八、保密**

8.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使本次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一切便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有关资料，乙方要对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

8.2 乙方要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8.3 乙方技术人员在操作和维护时，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获取和传播应当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运送。

9.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12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9.4货物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及附件工具的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如需进行调试的，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以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并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参加现场验收的，推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无异议、放弃验收抗辩权，甲方有权按照12.3条款进行处理。

10.6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10.7培训及其它承诺：

10.7.1乙方遵照投标文件承诺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对该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设备维修人员提供详细维修图纸、维修手册、维修密钥、维修软件、软件安装盘，维修密码不能随时间的改变而改变。

10.7.2乙方遵照投标文件承诺对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中文）。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费、路费、食宿费均由乙方负担，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十一、税费承担**

11.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标的服务。

12.2 项目整体要求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乙方仍应负责维修，维修可收部件成本费。

12.7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予以更换或是全面检修，并再延长保修期一年。

**十三、风险承担**

13.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付总价款每日千分之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14.4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6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价款总额1%--5%的违约金处罚。

14.7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30%的赔偿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该赔偿金的，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如果设备已装机、运行，乙方在上述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处理**

16.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TCCG-2025-Z088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1：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1：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5-Z0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 | 1批 | 59.62万元 | 包含整套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和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国产 |

**二、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 **1 参数要求**  1.1 测量范围：捕获率≥98%。  1.2 捕获粒子范围：  第一级：＞7.0μm，孔径 1.18mm；  第二级：4.7μm～7.0μm，孔径0.91mm；  第三级：3.3μm～4.7μm，孔径0.71mm；  第四级：2.1μm～3.3μm，孔径0.53mm；  第五级：1.1μm～2.1μm，孔径0.34mm；  第六级：0.65μm～1.1μm，孔径0.25mm。  ★1.3 采样流量：28.3L/min(可调节),精度≤5%。  1.4 噪声：≤60dB。  1.5 电子定时器：范围1～99小时,精度＜1%。  1.6 工作电源：AC220V/DC12V（主机内含充电电池），交直流两用。  **2 配置要求**  2.1六级筛孔撞击式空气微生物采样器主机（含真空泵、流量计、定时器、电源线、充电器）1套；六级撞击器1台；铝合金手提箱1只；高度圈1只；三脚架1台；连接管及附件1套。 | 5套 |
| 2 | 暗视野显微镜 | **1 参数要求**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45mm。  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机械固定载物台（W × D）≥210mm×150mm，移动范围（X × Y）≥75mm×50mm，载物台XY移动可锁定。  1.3 调焦：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行程≥15mm，可进行张力调节，具有粗调限位以避免样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2.5μm。  1.4 照明系统：内置LED透射光照明系统，LED光源寿命≥60000小时；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N.A.≥1.25（油浸时）。  1.5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50～75mm，倾斜角度30°；目镜：10×，视场数≥20，带屈光度调节；光路选择：100/0或0/100。  1.6 物镜转盘：内旋式4孔及以上物镜转盘。  1.7 平场消色差物镜：4×（N.A.≥0.1，W.D.≥27.8mm）、10×（N.A.≥0.25，W.D.≥8.0mm）、40×（N.A.≥0.65，W.D.≥0.6mm）、100×（N.A.≥1.25，W.D.≥0.13mm）。  1.8 配备暗场环，显微镜具有暗视野观察功能。  **2 配置要求**  2.1正置显微镜主机1台；平场消色差物镜（4×、10×、40×、100×）各1个；暗场环1个。 | 1套 |
| 3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 参数要求**  1.1 工作体积≥150升。  1.2 培养箱加热模式：直热式；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3℃～55℃；温度控制精度：±0.1℃；温度均一性: ≤±0.5℃(在37℃下)。  1.3 开门30秒后温度恢复时间：≤10min。  1.4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使用长寿命的TC热导传感器；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具有二氧化碳跟踪报警功能。  1.5 开门30秒后二氧化碳浓度恢复：12分钟内达到5±0.2%。  1.6 箱体内相对湿度：>90%；湿度回复方式：底部水库式回复。  1.7 开门30秒后湿度回复时间：≤30min。  1.8 仪器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9 具有90℃湿热灭菌功能，具有白皮书验证灭菌效果。  ★1.10 具有简单的非手动方式提供CO2检测系统的自动校准（在设定的温湿度条件下），保证系统处于最佳的状态。  ★1.11 具有风扇主力循环系统，以保证培养室内空间环境的均一性。  **2 配置清单**  2.1 二氧化碳培养箱1台；隔板3块；连接气瓶管路1套；二氧化碳气瓶及气体阀门1套。  **3 检定校准证书**  3.1 提供气体阀门的首次检定校准证书。 | 1套 |
| 4 | 霉菌培养箱 | **1 参数要求**  1.1 立式，有效容积：≥250L。  1.2 静电喷塑钢板外壳，不锈钢镜面内胆，隔板高度可调，箱内具有紫外线杀菌灯。  ★1.3 双层门：静电喷塑钢板外门，配有机械锁；内门采用全景钢化玻璃，方便观察且不影响箱内温湿度。  ★1.4 微电脑能控制，液晶显示控制温度、湿度、时间；具有定时功能，可设置不少于30段99周期的可编程程序控制；具有断电后来电恢复及超温报警功能。  1.5 温控范围：4℃～60℃（不控湿时），10℃～40℃（控湿时）；温度波动度：±1℃（25℃时）；均匀度：≤±1℃（25℃时）。  1.6 高性能湿度传感器，电热式加湿系统，控湿范围：50%～90%RH，湿度波动度：±5%RH，外置大容量水箱，可长时间连续使用。  1.7 高性能变频压缩机制冷，使用R134a等无氟环保制冷剂，全温段可持续无霜运行。  **2 配置清单**  2.1 二氧化碳培养箱1台；隔板4块。 | 1套 |
| 5 | 生化培养箱 | **1 参数要求**  ★1.1 温度范围4～60℃，适用于多种高于或低于室温的应用。  1.2 内腔容积≥150L，可放置于桌面；门上带观察窗，方便观察且不影响箱内温度。  1.3 采用单设定点的微处理控制精确设定温度；具有高温、低温报警功能，具有过温切断及风扇电机过热保护功能。  1.4 具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h59min；可设置自动开启/关闭箱体。  ★1.5 温度均一性：≤±0.8℃（20℃下测量），≤±0.7℃（37℃下测量）；温度稳定性≤±0.3℃（在20℃和37℃下分别测量）。  1.6 采用压缩机制冷方式；具备自动除霜功能，适用于长时间的低温使用。  1.7 箱体右侧标配接入孔，直径：50mm±5mm，方便温度探头及小型设备电源线的接入；仪器标配RS232接口。  2 配置清单  **2.1 低温培养箱1台；隔板2块。** | 1套 |
| 6 | 紫外线照度计 | **1 参数要求**  1.1 光谱响应范围：230nm～280nm，λp=254nm；能量测量范围：0～9999999μJ/cm²。  1.2 功率测量范围：0～20000μW/cm²；相对示值误差 (H为标准值)：H<50μW/cm²为±4μW/cm²，H≥50μW/cm²为±8%H(相对于NIM标准)。  1.3 功率数据存储间隔：1s/10s/60s可选；记录周期：10分钟/100分钟/600分钟；可连接手机进行实时监测，功率曲线图显示，可看出光源发光效率变化趋势。  1.4 一米挂钩：符合《WST 367-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的一米测试距离。  **2 配置清单**  2.1 紫外线照度计1台；紫外标尺挂钩1套；塑料工程箱1只。  **3 检定校准证书**  3.1 提供仪器的首次检定校准证书。 | 1套 |
| 7 | 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 | **1 参数要求**  **1.1 浓缩仪主机**  ★1.1.1 整体系统分体式设计，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独立，有各自的流路系统，无共用部件，无交叉流路避免交叉污染，便于日常维护。**（提供仪器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独立设计的真机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2 仪器为常温捕集,完全符合现行的GB/T 5750.8-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要求。  ★1.1.3 捕集阱加热方式为直接电阻加热，无外部缠绕包裹，控温精准，升降温快，最大可加热至450℃，最大升温速率＞1000℃/min；250℃降至40℃，仅需≤40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仪器捕集阱直接电阻加热方式以及降温速率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4 除水方式采用螺旋离心式物理除水方式，常温下除水，不采用低温；捕集阱捕集VOCs之后除水，非捕集前除水，避免待测目标物损失，除水率：≥9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仪器为常温捕集及常温除水设计同时除水率≥96%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5 配置吹扫管加热模块，采用光辐射加热方式，样品受热均匀一致，浸入式测温探头直接测量样品温度，温度最高至200℃。**（提供仪器吹扫管加热功能为光辐射加热功能的真机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6 配置光学泡沫传感器和在线滤芯，可防止样品泡沫造成系统污染，检测到泡沫时可选停止序列或继续运行下一个样品。  1.1.7 流量控制：标配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电子流量自动精准控制，气体流速控制在5mL/min至500mL/min。  1.1.8 全部可更换的PEEK和SilcoNet硅烷化惰性管路，减少污染残留，保证管路具有最大的化学惰性。  **1.2 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  1.2.1 通量90位以上样品位，支持水和土壤样品连续测定。  1.2.2 机械臂1分钟内完成实验过程中样品瓶的取放过程，采用电动夹爪，无需气源。  ★1.2.3 液体进样体积：注射泵式，进样体积范围1.0～25.0mL，液体进样梯度0.1mL；具备水样自动稀释功能，至少可完成稀释倍数1:1、1:2、1:5、1:10、1:25、1:50、1:100。**（提供注射泵的实物照片及水样自动稀释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4 高温土样阀箱模块：对土针和土壤电磁阀进行高温加热，防止VOCs冷点吸附，土样阀箱温度范围：室温~200℃。  1.2.5 土针防堵和反吹设计：采用过程增压和防反压技术，防止土样在处理过程中堵塞土针；可对土针进行反吹，最大程度避免土壤样品残留。  ★1.2.6 内标添加功能：不少于4种内标自动添加，每种内标不少于5种体积定量加入，用于内标、替代物、目标物等物质自动添加以及替代物和目标物的自动标准曲线制备，浓度范围符合标准要求。  ★1.2.7 内标添加方式为直接管路添加，非定量环式添加或注射泵式添加，可无需清洗过程，添加速度快，1s内完成内标添加，2μL内标添加重复性≤10%。  1.2.8 内标瓶采用电子压力控制器稳压，控压重复性≤±0.5%。  1.2.9 具备热水清洗和甲醇清洗功能，保证最低的管路残留，热水模块温度范围：常温~95℃。  **1.3 软件**  1.3.1 吹扫捕集软件为PC端基于Windows系统的操作软件，支持Win7以上，非简易的嵌入式软件。  1.3.2 浓缩仪主机与自动进样器集成为一个软件，无需操作两个软件界面。  1.3.3 软件支持序列动态添加，运行时可随时添加，插入紧急样品或删除样品。  1.3.4 具备和气相色谱仪双向通讯功能，软件预设各品牌通讯类型，可进行气相就绪识别和气相方法触发控制自定义。  1.3.5 具备烘烤类型方法，序列中可以任意位置添加烘烤方法，可不停序列通过运行多个烘烤方法清洁系统。  **2 配置清单**  2.1 浓缩仪主机1套；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1套；内标自动添加模块1套；5mL吹扫管1支；泡沫传感器1套；40mL样品瓶盖垫（100个/套）1套；磁力搅拌芯（100个/套）1套；控制软件1套；软件工作平台1套。 | 1套 |
| 8 | PH/离子选择电极测定仪 | **1 参数要求**  1.1 mV范围：-2000.00～2000.00，分辨率0.01mV，示值误差±0.03%或±0.1 mV。  1.2 pH范围：-2.000～20.000，分辨率0.001pH，示值误差±0.002pH；pX范围：-2.000～20.000，分辨率0.001pX，示值误差±0.002pX。  1.3 具有多种离子测量模式：包括直读浓度法测量，标准添加法测量，样品添加法测量，GRAN法测量。  1.4 离子浓度范围：1.000e-9～9.999e+9，分辨率4位有效数字，示值误差±0.3%；mol/L、mmol/L、g/L、mg/L、μg/L、ppm、ppb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  1.5 温度范围：-10.0～135.0℃，分辨率0.1℃，示值误差±0.1℃。  1.6 IP54防护等级，大屏彩色触控；具有方法、电极、数据和用户管理功能；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定时、定时间隔、手动读数；具有自动/手动温度补偿和断电保护功能；可自动关机。  1.7 具有自检功能，开机自诊断；可自动识别缓冲溶液；支持GMP管理，符合GLP规范。  ★1.8 配有超纯水pH复合电极，检测范围：0～11pH, 0～80℃；配有聚丙烯材质氟离子复合电极,检测范围：1x10-6～饱和, 19μg/L～饱和。  **2 配置清单**  2.1 PH/离子选择电极测定仪1台，搅拌器1台，多功能电极架1个，pH三复合电极1个，超纯水pH复合电极1个，氟离子复合电极1个。 | 1套 |
| 9 | 水平摇床 | **1 参数要求**  1.1 低噪音直流电机驱动，外壳防护等级：IP21，长久耐用。  1.2 混匀方式：圆周，轨道直径≥20mm，转速线性可调使振荡平稳。  1.3 液晶屏显示转速和时长，转速范围：50～250rpm，时长范围：1min-99h59min。  1.4 仪器最大载重（含夹具）≥3kg，带橡胶底垫的标配托盘尺寸≥285mmx265mm，可放置4块96孔标准酶标板。 **2 配置清单**  2.1 水平摇床1台 | 1台 |
| 10 | 样品粉碎机 | **1 参数要求**  1.1 处理量：≥300g、≥1000g各一台，粉碎颗粒细度:30～300目。  1.2 摇摆式，刀头材质为不锈钢。  1.3 电机转速≥25000r/min。 **2 配置清单**  2.1 300g样品粉碎机1台；1000g样品粉碎机1台。 | 1套 |
| 11 | 便携式甲醛测定仪 | **1 参数要求**  1.1 检测原理：电化学原理；检测气体：甲醛，测量范围：0～10ppm，分辨率：0.01ppm，重复性：≤±1%。  1.2 采样方式：主动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  1.3 高清彩色显示屏，显示测量值，数据记录状态，泵工作状态，环境温度、湿度，自动存储数据；低报警值、高报警值可自行设置，也可单独设置TWA、STEL报警值，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1.4 压力范围:86kPa～106kPa；温度范围:-20℃～+55℃（典型值），-40℃～+70℃（极限值)；湿度范围:10%～95%RH（无凝露）。  1.5 校准：2级至4级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可设置校准标定值，一键调零。  1.6 供电：锂电池，支持泵吸四合一组合连续工作时间≥18小时。  **2 配置清单**  2.1 甲醛测定仪主机1台。  **3 检定校准证书**  3.1 提供仪器的首次检定校准证书。 | 1套 |
| 12 | 湿球黑球温度仪 | **1 参数要求**  1.1 干球温度传感器及黑球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120℃，精度：不低于0.5℃(0.2℃，在10～40℃时)，分辨率：0.1℃（PT1000）。  1.2 湿球温度传感器：范围：0～120℃，精度：不低于0.5℃，分辨率：0.1℃；有水湿球无水湿球双模式切换。  1.3 相对湿度传感器：15～95%RH；精度:±3%读数。  1.4 主机预留有扩展传感器接口，可扩展三梯度测量（三组WBGT传感器组同时测量）。  1.5 液晶显示屏显示，可通过四种评价标准（ISO7243、ACGIH、Navy、EPRI）进行评价计算，软件显示四种标准下详细的算法结果；存储间隔：1～60分钟可调，SD存储卡存储。  1.6 采用非金属外壳结构，具有EMC电磁兼容性认证证书；供电：4节碱性电池。  **2 配置清单**  2.1 湿球黑球温度仪1台；数据管理软件1套；便携箱1个。  **3 检定校准证书**  3.1 提供仪器的首次检定校准证书。 | 1套 |
| 13 |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1 参数要求**  1.1 设备整机一体化，不少于54位样品通道，满足运行过程中循环上样、替换上样、加急上样分析**（提供仪器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具有满足6个样品同时消解的一体化沸水浴，消解与滴定为一体化结构。  ★1.3 沸水浴具有实时监控液位损耗的传感器，不接触沸水浴识别液位，无需拆机即可实现水浴液位高低可调**（提供仪器无需拆机即可实现水浴液位高低可调的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具备多重安全监控保护：至少具有试剂损耗状态、沸水浴缺液状态、样品杯空位报错、分析结果异常报错的自动实时监控，保障实验有效进行。  1.5 分析状态实时呈现，可直观查看滴定过程视频和滴定后图片，各样品消解时间、滴定颜色数值信息实时显示变化，曲线图和数字双重模式显示滴定量**（提供仪器软件该界面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采用可移动不同位置的广角判断样品滴定终点，减少固定颜色传感器对滴定终点的误判**（提供可移动不同位置的广角判断样品滴定的实物运行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7 不同试剂分别采用独立的试剂管路和定量泵，至少具有4套独立的高精度定量注射泵，加液体积误差＜0.006mL**（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部门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减少蠕动泵加液误差和不同试剂间交叉干扰。  ★1.8 纯水空白样品自动定量取样上机，高浓度样品自动定容稀释，降低人员手工稀释误差**（提供第三方技术文件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9 具备电加热恒温消解通道，自动控温识别样品消解温度进行消解**（提供电加热恒温消解通道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0 消解瓶直接上机滴定，减少样品转移损失和交叉污染。  1.11 多通道恒温循环水冷却降温，自动定时实现消解后样品的冷却，提高降温冷却效率**（提供恒温循环水冷却降温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2 可分析项目：至少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盐碘、CODcr。  1.13 样品瓶：磨砂样品瓶，配套四氟样品盖，不影响滴定分析。  1.14 样品瓶架：不少于3套聚四氟乙烯材质样品瓶架，样品瓶架可直接上机。  1.15 滴定通道：不少于3个通道，混匀速度直观可调。  1.16 沸水浴温度：沸水浴95～100℃温度直观可调。  1.17 分析方法：酸性、碱性样品可同时选择分析运行，无需分批次分开运行。  ★1.18 废气转移：沸水浴上方配套水蒸气收集排放装置，减少实验过程的水汽影响**（提供水蒸气收集排放装置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9 样品分析效率：样品循环分析耗时不超出2.5min/个样品**（提供分析软件相关界面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0 测量范围IMn：0.05～6.0mg/L（样品不稀释测定范围）。  **2 配置清单**  2.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台、样品托架3套、可调水位沸水浴1套、滴定池3套、试剂废液槽1套、移动广角颜色滴定传感器1套、试剂手臂2套、试剂定量泵6套、操作软件工作站1套。 | 1套 |
| 14 | 积分声级计 | **1 参数要求**  **1.1 积分声级计**  1.1.1 具有防爆功能，防爆类型为本质安全型。  ★1.1.2 测量范围：A计权声级28dB（A）～136dB（A），C计权声级38dB（C）～136dB（C），Z计权声级47dB（Z）～136dB（Z），C计权峰值声级60dB（C）～136dB（C）。  1.1.3 频率范围：10 Hz～20 KHz，准确度等级1级；频率计权：A、C、Z计权。  1.1.4 彩色显示屏，内部数据存储容量不少于4GB，可存储≥5000组数据；测量功能：包括积分测量、统计分析、频谱分析（1/3 OCT分析）、个人声暴露测量、数据记录和录音。  1.1.5 供电：4节碱性电池。  **1.2 声校准器**  1.2.1 可对测试传声器和声学测量仪器进行声压灵敏度校准，具有气压自动补偿功能，性能符合GB/T 15173和IEC 60942对1级声校准器的技术要求。  1.2.2 标称声压级：94 dB和114dB（以2×10-5Pa为参考）；声压级精度：±0.25dB。  1.2.3 标称频率：1000 Hz，频率精度：±0.5 %；谐波失真：≤1.5 %，总失真：≤2.5 %。  **2 配置清单**  2.1 积分声级计1台；声校准器1台。  **3 检定校准证书**  3.1 提供仪器的首次检定校准证书。 | 1套 |

注：1.以上需提供投标机型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2.标书中须详细列出标配清单及选配清单，选配功能必须报单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在选配清单中，默认为标配。安装使用后，采购方发现有其他功能未在选配清单中的，中标商必须无条件提供给采购方。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1.1 |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二 | 付款方式 |
| 2.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以上三个阶段的款项支付时间均为具备付款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该付款方式可适当调整） |
| 三 | 售后服务 |
| ▲3.1 | **质保期（同免费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1年，终身维修。** |
| 3.2 |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
| 3.3 | 备件更换：提供保修期内损坏备件免费更换（耗材及第三方产品除外），损坏的备件须退还。 |
| 3.4 | 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提供每周7\*10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人受理。 |
| 3.5 | 维修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严重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当予以更换或是全面检修，并再延长保修期一年。 |
| 3.6 | 终身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有更新的软件时免费升级。 |
| 3.7 | 每年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修期后2年内维修只收材料费，免收维修费和上门费。保修期后，各种零配件和消耗品供应可享受7折优惠。 |
| 3.8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
| 四 | 培训及其它承诺 |
| 4.1 | 中标供应商遵照投标文件承诺对采购人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对该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同时为采购人设备维修人员提供详细维修图纸、维修手册、维修密钥、维修软件、软件安装盘，维修密码不能随时间的改变而改变。 |
| 4.2 | 中标供应商遵照投标文件承诺对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中文）。 |
| 4.3 |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费、路费、食宿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五 | 安装调试 |
| 5.1 | 安装地点：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 5.2 |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 5.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5.4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5.5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
| 5.6 | 随机资料：提供全套用于安装、操作、维护技术文件，提供主机、各功能部件的基本结构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提供软件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
| 5.7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六 | 验收 |
| 6.1 |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 6.2 | 如属国家检定目录内的产品，需提交采购人属地的检定报告。 |
| 6.3 | 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 七 | 交货 |
| ▲7.1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
| 7.2 | 交货地点：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 八 | 报价方式 |
| 8.1 | 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用户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易耗品、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
| 8.2 | 提供所有设备的配套耗材报价(如有)。 |
| 九 | 其他 |
| ▲9.1 |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价款总额30%的赔偿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该赔偿金的，采购人保留继续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的权利。如果设备已装机、运行，中标供应商在上述赔偿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

**四、说明：“▲”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条款为重要项，负偏离将导致多扣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货物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商务与技术得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供应商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2商务与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商务与技术评定分值为7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③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商务与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44分） | 44 | 根据供应商对“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产品技术商务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4分。其中：“▲”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为重要性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余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4分。  （**技术商务指标中所需证明材料等资料需加盖指定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2 | 企业实力（2分）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3 | 运行成本（3分） | 3 | 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报价合理程度、运行成本高低进行评分（最高3分，评分范围：0.5，1，1.5，2，2.5，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4 | 维修成本（3分） | 3 |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合理程度、维修服务费成本高低进行评分（最高3分，评分范围：0.5，1，1.5，2，2.5，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业绩（3分） | 3 |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根据对本次相同型号投标产品（**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或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自2022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注：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6 |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5分）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要点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标准明确，风险预防措施可靠进行评分（最高5分，评分范围：1，2，3，4，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承诺（9分） | 4 | 质保期在1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 5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范围广、服务标准明确、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及时、修复时间方式可靠、提供详细的“三包”免费保修及备品备件充足、培训针对性强及其他优惠内容丰富等）进行评分（最高5分，评分范围：1，2，3，4，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8 | 节能环保（1分） | 1 | 1、投标主要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主要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报价文件评审**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3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电子答复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电子答复不合理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说明**：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h/art/2020/art_a14d0253a2f64bd283b53f5442fe81b3.html)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来审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政府绿色采购扶持政策**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6、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CCG-2025-Z088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附件二：**

**投标声明函**

**致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CG-2025-Z08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我方独立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12.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CCG-2025-Z088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附：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致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表格内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3、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中要求，将本项目涉及所有设备等货物均列入上述清单，确保验收时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如有遗漏，视为含在投标报价内，供货时按要求提供。**

**2、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3、本清单应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清单一致。**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及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元） | 对应设备名称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内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元）** | **实施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2、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整体质保期及服务计划 |  |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  |
| 3 | 故障修复时间 |  |  |
| 4 | 质保期满后维修服务费用 |  |  |
| 5 | 备品备件 |  |  |
| 6 | 免费培训 |  |  |
| 7 | 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  |
| 8 | 巡检、技术支持、应急响应 |  |  |
| 9 | 维修联系人 |  |  |
| 10 | 联系电话 |  |  |
| 11 | ...... |  |  |

说明：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CCG-2025-Z088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附件十二：**

**投 标 函**

**致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我方有能力提供*；*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5、本投标有效期90天；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7、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总价（元）** |
| **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 | **1批** | **（小写）** |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说明：1、以上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货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及分批次供货产生的运费）、保险、安装、装卸、损耗、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59.62万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说明：1、合计金额与附件十三的《报价表》中总价保持一致。**

**2、本项目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3、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4、供应商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清单内容对应报价，如有遗漏，视为含在报价内，供货时按要求提供。**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6、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货物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标准化建设仪器采购项目（编号：TCCG-2025-Z08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